

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的通知》（工企业函〔2024〕46号）等要求，充分发挥该项资金在促进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下达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列入试点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四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及相关工作开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正规范、

突出重点、安全高效”的原则，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审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按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各区（市）财政部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等相关工作。

（一）市民营经济局负责根据试点城市申报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验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做好对各区（市）工作业务指导。

（二）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民营经济局根据试点城市申报方案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负责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市民营经济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下达预算和拨付资金；负责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财政绩效评价。

（三）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试点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配合市民营经济局等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四）各区（市）财政部门配合同级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资金规模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支出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对列入国家城市试点工作的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且达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要求的二级及以上数字化水平的，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一定比例奖补。其中，2024 年底前完成改造的企业，在通过验收及相关审查程序后，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 50% 给予最高 17.5 万元奖补；2025 年完成改造的企业，在通过验收及相关审查程序后，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最高 12.5 万元奖补。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期结束后，遴选出 100 家深度改造的标杆企业，按不超过项目实施期内投入资金的 50% 给予奖补，每家企业累计奖补最高 50 万元（含二级及以上数字化水平改造已奖补资金）。

项目投入主要包括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以及与实际改造项目相关的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企业应注重加强改造深度，着重开展生产制造等相关环节的改造。

（二）奖励数字化改造优秀服务商。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期结束后，从服务试点企业的服务商中，择优筛选 10 家优秀服务商，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择优筛选 40 个中小企业数字化优秀解决方案和产品，给予每个方案或服务的服务商 10 万元奖励。对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和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的典型做法和解决方案案例，根据带动上下游企业的数量、产生的效益，遴选 10 个“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给予每个案例服务商 20 万元奖励。

（三）开展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围绕国家城市试点，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和产业对接活动。对完成数字化改造后的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及成效验收工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 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

（三）试点实施期内，项目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单位。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送至市民营经济局，市民营经济局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验收。项目验收完成后，市民营经济局根据验收结果研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并函商市财政局组织资金清算拨付。

第九条 改造企业因项目取消、验收不合格、企业破产等原因产生的结余结转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第十条 其他涉及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应按照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专项资金，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试点实施期内的申报资格，已获得专项资金的追回资金。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申报主体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各相关企业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主管部门可依照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如发

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